

### 营救鞍山市八名法轮功学员孟祥君、周改清、孙进军、 邢丹、柏久荣、李俊、马丽艳、关淑杰被非法开庭

◆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法院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周改清、孟祥君。法轮功学员孙进军遭诬陷的案卷已到鞍山市铁西区法院。

事情回顾：2014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左右，鞍山铁西永乐派出所常永春等警察闯入周改清（72 岁的老人）家，绑架了周改清、孟祥君、孙进军，当场拿走孟祥君的私人财产大约五万多元，周改清的钱不详。至今未还。孙进军当天因下雨到周改清家借伞，却因是法轮功学员身份而被绑架。孙进军被非法羁押在看守所后，律师去见她，一个好人已经被迫害成精神恍惚、神智不清（孙进军在 2000 年末被马三家教养院迫害，经沈阳精神病院检查，确诊为未定型精神分裂症）。鞍山女子看守所带她到鞍山市精神病院检查并开了好多药给孙进军吃。铁西区法院毫无人道，面对被迫害成这样的人，还要接收所谓的案卷并欲非法开庭。

◆ 鞍山市铁东区法院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邢丹。

事情回顾：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法轮功学员邢丹被铁东区对炉派出所冀强等恶警在家中绑架。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邢丹的父母、公婆、丈夫、和亲属李雅君到铁东区对炉派出所要自己的亲人邢丹，一会儿，上来了很多有备而来的警察，把他们全家人围上，一警察强行把邢丹的丈夫的裤带抽下来，将其用手铐铐上，邢丹的婆婆（近 70 岁）当场晕倒并被邢丹的老公公送医院，邢丹的父、母（七、八十岁的老人）被铁东分局非法扣

留四个小时，并把邢丹的丈夫及亲属李雅君非法拘留 5 天。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辽宁鞍山铁东区法院对邢丹非法开庭，因邢丹心脏病发作，多次抽搐而未遂。非法开庭前、后家属多次找看守所所长赵洪波及法官黄进：根据法律规定，希望让邢丹回家进行治疗，都遭到无理的拒绝。鞍山市 610 等多次在看守所企图让邢丹放弃信仰，都遭到邢丹的拒绝。

◆ 辽宁鞍山市立山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6 日先后两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柏久荣、李俊、马丽艳、关淑杰。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控方没有人证、物证。法轮功学员李俊在法庭上讲述了因看望卧床的病人而被鞍山立山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刘哲陷害的过程；立山国保、深南派出所大多穿便衣并未出示证件绑架的经过；公诉人施君辉未告知起诉内容并未做任何调查核实的事实。公诉人施君辉在法庭上狂喊到：怎么我还该你的！

法轮功学员马丽艳讲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及她修炼后的身心受益，讲述了自焚是谎言。

辩护律师说：今天的案件是一个制造的案件、拼凑的案件、无中生有的案件。整个执法过程都是违法的。鞍山立山区国保大队警察刘哲钓鱼执法、引诱侦察系违法之举。且非法监控跟踪他人。公诉机关没有查清事实违法提起公诉。本案没有物证、也没有人证，我要对起诉书内容逐条进行质证。

鞍山公检法合谋制造伪证，并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时出示，而人证始终未露面。当律师指出其违法时，公诉人陈研恐吓律师要吊销其执业资格证。当家属哭着指问公诉人陈妍时，陈妍马上威胁道：你是谁的家属？

法庭上，法官李月光多次无理打断北京律师及山东律师的合法辩护。两名警察多次站在北京律师的身后以示威胁。为了维护辩护权，北京律师要找立山区法院院长去控告。法官李月光说，看着他，别让他走。

现在北京律师谢燕益、山东律师付永刚及家属已对李月光违反《刑事诉讼法》《法官执业规范》及法官道德提起控告。

近年来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越来越多，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不构成犯罪；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合法；把法轮功歪曲为邪教去打击，是荒唐可笑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诬判的。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五年，世间局势巨变，迫害元凶江泽民在世界多国被起诉，薄熙来入狱服刑，专职迫害法轮功的中央“610 办公室”头子李东生被免职，周永康被抓捕……

上天是慈悲的，仍在给不明真相者机会，只是这个机会越来越少了。神目如电，每个人对待法轮功和“真善忍”修炼者的态度，也是在选择着自己的未来。◇



# 中共法庭借“合议”之名耍流氓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天赋人权，这是人人皆知的法律常识，所以，如果因为信仰受到非难加害，本身就令人费解，也无法接受。

但中共制造的这种冤案在大陆不计其数。而且这种一打就赢、一辩就胜的冤案官司，受害人应该立即被当庭无条件释放回家，可结果常常是受害方完全辩胜了，但受害人却还是被枉判入狱，原因之一是法官不敢做主，只好声称“合议”，幕后秘密操作。

中共江泽民团伙残酷迫害法轮功长达近十六年，制造了滔天罪恶。当罪恶的劳教制度在国内外谴责声中被迫取消后，中共不法人员就硬着头皮对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庭审，妄想使用法律迫害，哪知在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下，马脚一下就露出来了，而且其执法犯法的罪恶也暴露了。不法人员就使用“合议”诈术，使本该无罪释放的受害人遭到诬判。

其实，这么明显的冤案根本就不需要什么“合议”，这只不过是中共为达到害人目的、并逃避部分责任而使用的缓兵之计。如果当事人家属追问中共法官，得到的答案就是他们经常说的那句口头禅：他们只讲政治，不讲法律。

法官断案不讲法律，这恐怕是天下奇闻，但这正是大陆“依法治国”下的法制现状。问题是执法人员不讲法律，那不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枉法犯罪吗？执法人员只讲政治，不讲法律，那不是赤裸裸的害人流氓吗？

把所有参与加害好人的公检法人员、六一零恶徒记录在案，将他们的恶行全部及时曝光于国内外媒体与当地民众；同时尽快举报控告所有枉法犯罪的歹徒，即使国内不立案，这也暴露当局不讲法律、耍流氓害人的丑恶。而且现在不被法办不等于将来不被法办。其实，等待这些恶徒的

何止是法庭的严惩，未来法律健全的时候能放过他们吗？就现在中共内部的“错案追究制”、卸磨杀驴术等恶性淘汰机制，他们就难以过关。前中共政法头子周永康，是中共不讲法律的幕后黑手和前台推手，残害百姓，心狠手辣，罪恶滔天，退休后仍被突然捉拿归案，现只待判决开刀问斩；610头子李东生以耍喉舌流氓与淫乱流氓为政治资本，现在也落马等待严惩。

十多年来，由于打压正义民众，特别是残酷迫害法轮功，各级执法人员制造了无数的冤假错案命案，造成的司法犯罪腐败成为中共腐败的重灾区，招致天怒人怨，国内外一片谴责之声，导致中共四面楚歌，恶政摇摇欲坠。

时局之下，迷者当醒。所以，那些还在口口声声“只讲政治，不讲法律”的执法害人之徒，如果真的不愿成为替罪羊的话，得赶快与上司同僚同案犯及家人合议自己的后路吧。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倍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

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 鞍山市近期迫害简讯

◆ 鞍山市灵山法轮功学员徐可心、王素英、李方君、郭殿敏四名法轮功学员，2005年1月7日，去前杠村送真相台历时，被恶人举报，被辽阳县国保大队及兴隆镇派出所绑架，徐可心、王素英、李方君于1月17日早九点回家，郭殿敏1月16日晚7点多接到辽阳县国保大队电话，让家人去取郭殿敏的衣服，家人问什么意思，警察回答郭殿敏已被刑拘，等判刑。郭殿敏现被非法关押在辽阳看守所。

◆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朱作海，2014年8月12日下午3点，被铁东湖南派出所非法抓捕并抄家。2014年12月18日，朱作海被鞍山铁东法院法官徐金平非法判4年。已上诉。